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映文化”、“发行人”或“公司”）签署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接受网映文化的委托，担任其挂牌精选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工作备案登记，开始对网映文化的辅导工作。目前，东方投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网映文化的上市辅导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网映有限由黄亚龙、熊剑明、张顺德三人于 2006 年出资设立。设立时，网映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3010865 号），核准网映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上海网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同意设立上海网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上海网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海网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黄亚龙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出资比例 45%；熊剑明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张顺德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2006 年 4 月 14 日，上海宏华出具《验资报告》（宏华验资[2006]0129 号），核实截至 2006 年 4 月 14 日，网映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

其中，黄亚龙实际缴纳出资额 27 万元，熊剑明实际缴纳出资额 21 万元，张顺德实际缴纳出资额 12 万元。

2006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网映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31010820307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网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黄亚龙	90.00	45.00	27.00	13.50
熊剑明	70.00	35.00	21.00	10.50
张顺德	40.00	20.00	12.00	6.00
合计	200.00	100.00	60.00	30.00

2、公司挂牌前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

(1)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6 日，网映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决议同意黄亚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股权转让给天勤投资，10% 的股权转让给林雨新；同意熊剑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股权转让给天勤投资，1% 的股权转让给林雨新；同意张顺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转让给天勤投资、1% 的股权转让给林雨新，9% 的股权转让给张圣德。

同日，黄亚龙、熊剑明、张顺德与天勤投资、林雨新、张圣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黄亚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天勤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天勤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林雨新；熊剑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天勤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林雨新；张顺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天勤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9% 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张圣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林雨新。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网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	---------------	---------------	---------------	---------------------

天勤投资	96.00	48.00	28.80	14.40
熊剑明	44.00	22.00	13.20	6.60
林雨新	24.00	12.00	7.20	3.60
张圣德	18.00	9.00	5.40	2.70
张顺德	18.00	9.00	5.40	2.70
合计	200.00	100.00	60.00	30.00

(2) 2007年1月，第一次增资以及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至260万元

2006年11月16日，网映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4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认缴，并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06年12月5日，上海兴中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6]-7927号），核实截至2006年11月27日，网映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该期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天勤投资实际缴纳出资额96万元，熊剑明实际缴纳出资额44万元，林雨新实际缴纳出资额24万元，张顺德实际缴纳出资额18万元，张圣德实际缴纳出资额18万元。该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网映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2007年1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网映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及增加实收资本后，网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天勤投资	192.00	48.00	124.80	31.20
熊剑明	88.00	22.00	57.20	14.30
林雨新	48.00	12.00	31.20	7.80
张圣德	36.00	9.00	23.40	5.85
张顺德	36.00	9.00	23.40	5.85
合计	400.00	100.00	260.00	65.00

(3) 2007年1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至400万元

2007年1月5日，上海兴中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7）-0018号），核实截至2007年1月4日，网映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该期注册资本140万元。

其中，天勤投资实际缴纳出资 67.20 万元，熊剑明实际缴纳出资额 30.80 万元，林雨新实际缴纳出资额 16.80 万元，张顺德实际缴纳出资额 12.60 万元，张圣德实际缴纳出资额 12.60 万元。该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网映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网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网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天勤投资	192.00	48.00	192.00	48.00
熊剑明	88.00	22.00	88.00	22.00
林雨新	48.00	12.00	48.00	12.00
张圣德	36.00	9.00	36.00	9.00
张顺德	36.00	9.00	36.00	9.0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4) 2007 年 6 月，公司变更名称

2007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706220266 号），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网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网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8 日，网映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决议同意天勤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8% 的股权转让给林雨新；同意熊剑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2% 的股权转让给林雨新。

同日，天勤投资、熊剑明与林雨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勤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8% 的股权作价 180 万元转让给林雨新，熊剑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林雨新。

2008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网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林雨新	328.00	82.00	328.00	82.00
张圣德	36.00	9.00	36.00	9.00
张顺德	36.00	9.00	36.00	9.0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6) 200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1日，网映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决议同意林雨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股权转让给张宇；同意张圣德将其持有的公司9%股权转让给林雨新；同意张顺德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林雨新。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顺德、张圣德与林雨新、张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雨新将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作价36万元转让给张宇；约定张圣德将其持有的公司9%股权作价36万元转让给林雨新；约定张顺德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作价12万元转让给林雨新。

2008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网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林雨新	340.00	85.00	340.00	85.00
张宇	36.00	9.00	36.00	9.00
张顺德	24.00	6.00	24.00	6.0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7) 2014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4日，网映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决议同意张宇将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转让给林雨新。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宇与林雨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9% 的股权作价 36 万元转让给林雨新。

2014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网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林雨新	376.00	94.00	376.00	94.00
张顺德	24.00	6.00	24.00	6.0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8) 2015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决议同意股东张顺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6% 的股权转让给林雨新，林雨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顺德与林雨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顺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6% 的股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林雨新。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网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林雨新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9) 2015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4 日，林雨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网映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36.36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36.36 万元由箭征乘悦和徐恩麒认缴，并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5 年 4 月，林雨新与箭征乘悦、徐恩麒签署《上海网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由箭征乘悦对公司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8.18 万元计入注册

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金；由徐恩麒对公司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8.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海申威出具《验资报告》（申威验字[2015]第 021 号），核实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网映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箭征乘悦、徐恩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36.36 万元，其中箭征乘悦实际缴纳的 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18 万元，溢投款部分人民币 48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恩麒实际缴纳人民币 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18 万元，溢投款部分人民币 48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网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网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林雨新	400.00	91.667	400.00	91.667
箭征乘悦	18.18	4.166	18.18	4.166
徐恩麒	18.18	4.166	18.18	4.166
合计	436.36	100.00	436.36	100.00

(10) 2015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22 日，网映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决议同意股东林雨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26.191% 的股权转让给网映投资。

同日，林雨新与网映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雨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26.191% 的股权作价 114.29 万元转让给网映投资。

2015 年 5 月 22 日，网映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 563.6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申威出具《验资报告》（申威验字[2015]第 022 号），核实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网映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563.64 万元转增资本，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网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

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网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林雨新	654.77	65.477	654.77	65.477
网映投资	261.91	26.191	261.91	26.191
箭征乘悦	41.66	4.166	41.66	4.166
徐恩麒	41.66	4.166	41.66	4.166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1) 2015年7月，网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网映文化系由网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网映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林雨新	654.77	65.477
网映投资	261.91	26.191
箭征乘悦	41.66	4.166
徐恩麒	41.66	4.166
合计	1,000.00	100.00

(12) 2015年11月，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1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2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网映文化”，证券代码为“834902”。

3、发行人挂牌后的主要股本变动

(1) 2016年8月，定向发行股票142万股

2016年1月22日，网映文化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①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②审议通过了《关于

改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③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④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7.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60 万元；⑤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兴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 SH-0004 号），对该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缴款情况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该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 2,414 万元已由各认购人缴足，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142 万元。

2016 年 4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6]2911 号），确认了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6 年 4 月 21 日，网映文化公告了该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所述，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投资者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450,00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300,000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50,000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50,000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50,000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
7	陈晓凌	其他合格投资者	120,000

2016 年 8 月 19 日，网映文化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网映文化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雨新	6,547,700.00	57.3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网映投资	2,619,100.00	22.934
3	箭征乘悦	416,600.00	3.648
4	徐恩麒	416,600.00	3.648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94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627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313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313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313
10	陈晓凌	120,000.00	1.051
合计		11,320,000.00	99.124

(2) 2016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9月2日，网映文化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同意根据2016年半年度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网映文化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258.848279万元，公司以总股本1,14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公司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55.6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97.60万股，该次拟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全部为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股本溢价，全体股东不需要缴纳相关所得税。

2021年5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10A00029号】，确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网映文化已将资本公积2,055.6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为3,197.60万元。

2016年11月24日，网映文化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网映文化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雨新	18,333,560.00	57.34
2	网映投资	7,333,480.00	22.93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3.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	2.63
5	箭征乘悦	466,480.00	1.46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1.31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1.31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1.31
9	陈晓凌	336,000.00	1.05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0.88
合计		30,109,520.00	94.16

(3) 2017年9月，林雨新与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0日，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以人民币每股5.85元的价格从实际控制人林雨新处受让网映文化403,000股股份。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映文化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雨新	17,930,560	56.075000
2	网映投资	7,333,480	22.934400
3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09,000	5.344600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3.9405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2.627000
6	箭征乘悦	466,480	1.458800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313500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313500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313500
10	陈晓凌	336,000	1.050800
合计		31,135,520	97.371600

(4) 2018年1月，定向发行股票266万股

2017年10月16日，网映文化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融资，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累计不超过35名，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发行数量不超过266.00万股（含266.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3元/股，

发行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492.58 万元，（含 3,492.58 万元）；（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中兴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430004 号），对该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缴款情况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 3,492.58 万元已由各认购人缴足，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463.6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39 号），确认了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 年 12 月 26 日，网映文化公告了该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所述，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投资者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1,900,000
2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者	76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网映文化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网映文化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雨新	17,930,560.00	51.7686
2	网映投资	7,333,480.00	21.1730
3	江苏体育基金	1,900,000.00	5.4856
4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09,000.00	4.9342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3.6378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	2.4252
7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	2.19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箭征乘悦	466,480.00	1.3468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1.2126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1.2126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1.2126
合计		33,459,520.00	96.6032

(5) 2020年5月，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6) 2020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5月22日，网映文化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5,933,025.70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33,901,592.46元，其他资本公积为22,031,433.24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4,63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该次共计转增股本27,708,800股，转增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2,344,800股。该次拟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全部为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股本溢价，全体股东不需要缴纳相关所得税。

2021年5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10A00029号】，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网映文化已将资本公积55,933,025.7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为62,344,800.00元。

2020年7月9日，网映文化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网映文化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雨新	32,275,008.00	51.77
2	网映投资	13,200,264.00	21.17
3	锐合投资	3,600,000.00	5.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4	江苏体育基金	3,420,000.00	5.49
5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076,200.00	4.93
6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68,000.00	2.19
7	箭征乘悦	839,664.00	1.35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00	1.21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00	1.21
10	陈晓凌	604,800.00	0.97
合计		59,895,936.00	96.06

(7) 2021年4月林雨新向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林雨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转让82.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1.32%，交易单价8.00元/股。

(8) 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网映文化共有股东64名，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林雨新	32,275,008.00	50.45
2	网映投资	13,200,264.00	21.17
3	锐合投资	3,600,000.00	5.77
4	江苏体育基金	3,420,000.00	5.49
5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076,200.00	4.93
6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68,000.00	2.19
7	箭征乘悦	839,664.00	1.35
8	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	820,000.00	1.32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00	1.2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00	1.21
合计		59,895,936.00	95.09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林雨新，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林雨新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1.62% 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45.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50.45%；通过网映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320.03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21.17%。

林雨新自 2007 年 12 月至今任网映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林雨新	31,455,008.00	50.45	境内自然人
2	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264.00	21.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5.77	基金、理财产品
4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20,000.00	5.49	基金、理财产品
5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076,200.00	4.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为林雨新、网映投资、锐合新信和江苏省体育产业基金、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其中，林雨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43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雨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截至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日，网映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雨新	54.35	54.35
2	陈晓凌	10.50	10.50
3	张立峻	7.00	7.00
4	毛以文	7.00	7.00
5	顾宏渊	7.00	7.00
6	丁酉星	7.00	7.00
7	张念伶	3.50	3.50
8	宋一桢	0.40	0.40
9	姚惠康	0.40	0.40
10	刘一未	0.40	0.40
11	林希昱	0.35	0.35
12	付志鹏	0.35	0.35
13	张芸	0.30	0.30
14	钱骏	0.30	0.30
15	李婧莹	0.20	0.20
16	袁海骁	0.15	0.15
17	张文倩	0.15	0.15
18	孙秉侃	0.15	0.15
19	余骏	0.15	0.15
20	邱圆齐	0.10	0.10
21	赵锦程	0.10	0.10
22	杨文峥	0.10	0.10
23	潘静	0.05	0.05
合计		100.00	100.00

(2)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32,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650号61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锐合新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锐合盈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80.00	33.69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55
3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5.77
4	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46
5	上海融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31
6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1.01
7	曹莹莹	280.00	0.88
8	袁正道	280.00	0.88
9	王达余	140.00	0.44
合计		31,700	100.00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650 号 771 室
法定代表人	俞以明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两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以明	155.00	31.00
2	王林	147.50	29.50
3	张海涛	147.50	29.50
4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体育基金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8,345.00 万元
公司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体育产业及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体育产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31.29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6.07
3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6.07
4	苏州乾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82
5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7.82
6	南京邦盛创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0	0.74
7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80	0.18
合计		38,354.00	100.00

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1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晔
经营范围	体育基础设施、体育产业项目的投资、运营；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体育场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体育竞赛和表演市场开发；健身休闲和体育培训，体育旅游；体育会展；体育用品和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体育地产开发、建设和运营；体育健康管理和酒店经营；国内、外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体育基础设施、体育产业项目的投资、运营及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体育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省财政厅	19,000.00	54.29
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2.86
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71
5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86
合计		38,354.00	100.00

(4)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思蕴路 5 号自编 A2 栋 2 楼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丁磊
经营范围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游戏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读物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出

	版业;网上动漫服务;电子产品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票务服务;电子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
主营业务	网络游戏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磊	1980.00	99.00
2	惠晓君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竞技体育赛事运营商和电子竞技综艺内容供应商，是国内电子竞技体育行业中具有顶级赛事运营经验的专业公司之一。公司主要客户为腾讯、网易等电子竞技游戏厂商 及斗鱼、虎牙等直播平台。

公司致力将电子竞技体育与远程云直播、数字化音频、虚拟场景演播等前沿科技技术互相融合，创造全新的体育形态和竞技观摩体验。公司作为电子竞技赛事的管理和组织方，于 2018 年参与 雅加达亚运会电子竞技赛事，提供选手管理、赛事组织、现场管理等服务，并荣获雅加达亚运会电子竞技项目的“亚运特别贡献奖”。

公司专注于电子体育竞技领域，各类赛事运营经验丰富，具备行业领先的赛事策划能力及管理水平，运营的赛事中具有代表性的国际国内顶级赛事如下：

全民综合赛事 包括世界电子竞技大赛（WCG）、全国电子竞技公开赛（NESO）、腾讯电竞运动会（TGA）、炉石传说黄金公开赛等；职业赛事包括腾讯英雄联盟全明星（LPL）、腾讯王者荣耀冠军杯、腾讯和平精英（PEN）、网易黄金世俱杯、网易决战平安京职业联赛（OPL）等。

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为全球多家电子游戏厂商、电子竞技赛事品牌运营商、提供赛事运营、综艺内容制作等服务，其中包括腾讯、暴雪、网易，在提供上述

服务内容外公司同时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英特尔 等公司提供电子竞技视频内容制作、指定商品及品牌推广等服务，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致力打造全国电子竞技生态圈，联动地方电子竞技协会、高等院校、品牌广告主、网络平台等资源与地方政府进行深度合作，主导优质赛事在各城市落地，推动电子竞技体育发展、普及。

公司从 2017 年 10 月起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电子竞技赛事领域，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公司技术团队自主研发的信号直播系统、在线节目包装系统、高清编码中心、通话系统等技术在行业领域达到领先水平。

2、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电子竞技体育赛事运营及电子竞技综艺内容制作，依托赛事运营能力及对电子竞技体育文化的深度理解，持续为国内顶级游戏运营商提供赛事运营服务，在行业内口碑良好，建立了品牌优势。

（1）电子竞技体育赛事运营业务

电子竞技体育赛事运营是电子竞技体育文化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是电子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和商业化的基础。

公司是专业提供电子竞技赛事运营服务的企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子竞技赛事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技术团队结合市场最前沿的科技技术持续开发电子竞技体育赛事运营相关技术将前沿技术与客户定制化方案高度融合并结合竞技项目文化特点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内容为提供定制化赛事赛制策划、赛事效果设计、搭建执行、转播直播方案、网络通信方案、渠道媒体推广、选手组织及管理、现场导播、直播技术支持、后期视频内容编导等服务。

公司的电子竞技体育赛事运营业务分为赛事组织推广及赛事管理系统研发运营业务。

1) 赛事组织推广业务

赛事组织推广业务按参赛选手的性质不同，可分为全民赛事和职业赛事。公司在上述两类赛事上均拥有丰富的举办经验，尤其是大型综合类全民赛事。具体如下：

①电子竞技全民赛

电子竞技赛全民赛事是面向广大电子竞技体育爱好者的比赛，赛事为众多的电子竞技爱好者提供了高质量的赛事和接触高水平职业选手的机会，是一个融合电子竞技体育爱好者和职业选手的全民赛事。目前全民赛事已成为电子竞技体育爱好者技术交流、人群社交的平台，是推广电子竞技体育项目、构建电子竞技体育生态架构的重要手段之一。

全民赛相对于职业赛更具有自主性和延展性，相应的举办难度也较高。首先举办全民赛的主要目的为推广竞技体育项目，因此全民赛一般采用在多个不同城市设立分赛场形式运营赛事，赛事运营商需与多个不同的地方政府进行深度合作主导赛事落地，同时具备游戏厂商、地方电子竞技协会、赞助商、赛事场地等生态方的丰富资源，共同联动多方生态方能完成赛事运营。其次，全民赛事一般以非单一竞技项目的综合赛事形式举办，不同种类的竞技项目在一个赛事中同时开展多场竞赛，具有参赛人数多、赛制繁杂等特点，因此执行难度高于竞技项目单一的职业赛事。运营商的赛事运营执行能力，以及在其牵头下各生态方相互联动的紧密程度，共同决定了赛事最终的举办规模、参赛人数、影响力及取得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的主要电子竞技全民赛如下：

赛事名称	赛事介绍	
<p>腾讯电竞运动会 (TGA)</p>		<p>创立于 2010 年， 2018 年由腾讯主办公司承办， 2019 年-2021 年由腾讯与公司共同主办比赛，比赛项目包括：英雄联盟、王者荣耀、和平精英、穿越火线、穿越火线（枪战王者）、地下城与勇士、斗地主、欢乐麻将等 30 多个游戏项目。</p> <p>比赛地点：全年线上+每年 8 个城市落地（2019 年落地城市依次为：上海、杭州、苏州、西安、深圳、合肥、成都、海口；2020 年受疫情原因影响，线下阶段减少，落地城市依次为：南京、上海、广州、沈阳、北京）</p> <p>场次：年均 2000 场</p> <p>服务内容：赛事运营推广</p>

<p>世界电子竞技大赛 (WCG)</p>		<p>创立于 2001 年，由韩国国际电子营销公司 (Internation Cyber Marketing, ICM) 主办, 2019 年, 公司以联合承办方的身份运营了世界总决赛上海分赛场项目。</p> <p>比赛项目: CF、飞车手游、飞车端游 比赛时间: 2019.7.18 -20 比赛地点: 西安 服务内容: 赛事运营推广</p>
<p>全国电子竞技公开赛 (NESO)</p>		<p>2014 年，国家体育总局与公司共同创立。比赛项目: 英雄联盟、炉石传说、王者荣耀、星际争霸</p> <p>比赛时间: 分站赛: 2018.9 -12 总决赛: 2019.1.4 -1.6 比赛地点: 总决赛成都 服务内容: 赛事运营推广</p>
<p>网易暴雪黄金系列赛之炉石传说黄金公开赛</p>		<p>2018 年-2020 年炉石传说黄金公开赛由网易和暴雪主办网映文化承办，比赛在全国多个城市巡回举行，是面向所有广大电子竞技爱好者的全民赛事。</p> <p>比赛项目: 炉石传说 比赛时间: 2019.5、9、2020.4、6、9、12 比赛地点: 成都、厦门、杭州、上海 服务内容: 赛事运营推广</p>

②电子竞技职业赛业务

电子竞技职业赛是面向电子竞技运动职业俱乐部、职业运动员的专业级比赛，具有观赏性强、专业度高等特点。电子竞技职业赛主要由游戏厂商主办，赛事运营商承办，职业赛事一般由单一竞技项目构成，因此赛事品牌价值易受竞技项目相关的游戏生命周期波动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的职业赛具体情况如下：

赛事名称	赛事介绍	
<p>雅加达亚运会电子竞技赛事</p>		<p>2018 年，雅加达亚运会首次加入表演项目电子竞技。</p> <p>比赛项目: AOV、皇室战争、英雄联盟、炉石传说、星际 II、实况足球 比赛时间: 2018.8.26 -9.6 比赛地点: 雅加达 服务内容: 选手管理、赛事组织、现场管理、IT 推流等服务。</p>

<p>英雄联盟 (LPL)全明星周末</p>		<p>LPL 全明星周末包括了红毯仪式、年度颁奖盛典、传奇对抗赛、娱乐表演赛、新生挑战赛、全明星正赛等多个环节，是对英雄联盟 LPL 全年的总结及粉丝强互动的盛典。</p> <p>比赛项目：英雄联盟</p> <p>比赛时间：2019.12.3 -4</p> <p>比赛地点：海口</p> <p>服务内容：赛事运营推广</p>
<p>和平精英新势力联赛 (PEN)</p>		<p>和平精英新势力联赛 (PEN) 由腾讯主办，公司承办运营的《和平精英》官方职业联赛，2020 S1 赛季共有全国 53 支职业俱乐部参加，争夺 S2 赛季 PEL 的五个晋级席位。</p> <p>比赛项目：和平精英</p> <p>比赛时间：2019.10.31 -12.18 2020.4.23-6.17</p> <p>比赛地点：上海</p> <p>服务内容：赛事运营推广</p>
<p>跑跑卡丁车职业联赛 (P1)</p>		<p>跑跑卡丁车手游职业联赛 (P1) 是由腾讯主办，公司承办运营的《跑跑卡丁车手游版》官方最高级别职业联赛。</p> <p>比赛项目：跑跑卡丁车</p> <p>比赛时间：2019.10.25 -2020.1.4 2020.4.12-7.4</p> <p>比赛地点：上海</p> <p>服务内容：赛事运营推广</p>
<p>决战平安京职业联赛 (OPL)</p>		<p>决战平安京职业联赛(OPL) 是由网易主办，公司承办运营的《决战！平安京》赛事体系中规格最高的职业手游联赛。</p> <p>比赛项目：决战平安京</p> <p>比赛时间：2019.2-2020.1 2020.3-2021.1</p> <p>比赛地点：上海</p> <p>服务内容：赛事运营推广</p>
<p>网易暴雪黄金系列赛之星际争霸 II 黄金职业联赛 (GPL)</p>		<p>星际争霸 II 黄金职业联赛(GPL)是由网易和暴雪主办、网映文化承办的《星际争霸 II》官方最高级别职业赛事。</p> <p>比赛项目：星际争霸</p> <p>比赛时间：2018.3.20-3.24、2018.5.7-5.12 2018.6.25-6.30、2018.12.22 2019.1.11</p> <p>比赛地点：上海</p> <p>服务内容：赛事运营推广</p>

<p>网易暴雪黄金系列赛之炉石传说黄金战队联赛</p>		<p>炉石传说黄金战队联赛是由网易和暴雪主办、网映文化承办的赛事。 比赛项目：炉石传说 比赛时间：2019.5-6、2019.8-10.3 2020.5.-10 比赛地点：上海 服务内容：赛事运营推广</p>
-----------------------------	---	---

2) 赛事管理系统研发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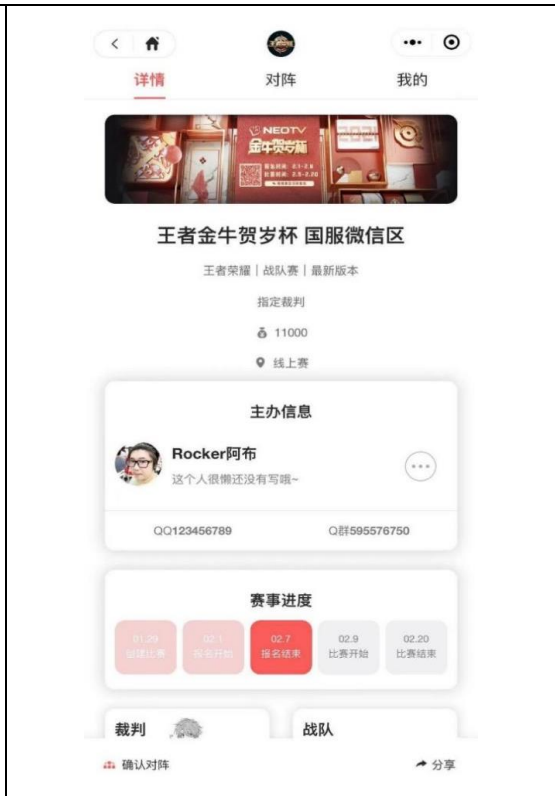
近些年,电子竞技赛事数量、规模逐年增长,随着电子竞技赛事规模的扩大,参赛人员数量的增多,与之匹配的赛事管理任务越来越繁重,以人工管理为主的传统管理模式已经无法适应目前赛事的管理要求。公司 2015 年自主研发的赛事管理系统为赛事创建、选手报名、赛制定制、选手管理、比赛结果计算等提供便捷的管理手段。

目前竞技赛事管理系统主要应用于公司电子竞技赛事运营业务,公司通过系统的功能应用实现对各地注册参赛选手资料远程收集管理、对各地选拔赛举办远程技术支持、帮助各地方进行运动员注册、提供赛事执行和裁判服务等。通过赛事管理系统的应用能更好地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的赛事运营板块,有利与构建公司全民体育赛事架构,进一步降低全民大众参与赛事的门槛,简化赛制规划、赛事组织、赛事报名、赛事对阵通知等赛事管理流程。

公司赛事管理系统应用功能如下:



用户对感兴趣的比赛进行报名



用户查询赛事进度、奖金等详细信息



系统对报名选手自动分组产生对阵图



用户可查阅赛事最终结果

①赛事管理系统免费服务

企业、个人用户可在公司官方网站自行下载公司竞技赛事管理系统产品“电竞圈”，用户可通过“电竞圈”自行创建举办赛事、赛事报名、查询分组对阵、咨询赛事进程问题等。“电竞圈”提供的免费服务内容相对有限，企业、个人用户对自行组织的赛事定制化、个性化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电竞圈”免费提供赛事管理服务为大量的电子竞技爱好者提供了组织赛事、交友互动的平台，在用户使用公司系统的过程中公司达到了社区聚拢及、用户留存等目的。

②赛事管理系统收费服务

赛事管理系统收费服务主要为满足企业、个人用户对赛事管理系统定制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公司互联网研发部根据客户对管理系统的定制化要求，提供赛事管理系统的设计方案，方案取得客户认可后，公司商务部根据管理系统制作完成所需消耗的人力、制作时长、实施难度等因素与客户商定服务价格并签署书面合同，由互联网研发部进行技术开发、制作页面设计、前后端调试对接，管理系统完成后经技术人员测试检验通过后交付客户使用。

(2) 电子竞技综艺内容制作业务

电子竞技综艺内容制作业务指公司针对客户需求策划综艺内容制作方案，包括拍摄效果设计、拍摄场地搭建、拍摄内容策划、拍摄技术编导、现场拍摄、视频剪辑制作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竞技综艺内容制作业务主要用于满足客户对电子游戏文化、内容、明星等元素的多元化需求。公司通过电子竞技综艺内容制作业务增加了公司与游戏厂商、赛事品牌运营商及直播平台运营商合作的紧密度，同时提高了公司在电子竞技行业内的知名度、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子竞技综艺内容如下：

综艺内容名称	介绍	
<p>荣耀美少女</p>		<p>《荣耀美少女》是《王者荣耀》国内官方首档女性成长综艺类电竞赛，2019 年第一季、2020 年第二季由腾讯、网映文化联合出品。 播放平台：腾讯视频、虎牙、快手、企鹅电竞、哔哩哔哩、斗鱼 期数：6 期 服务内容：综艺内容策划、制作</p>

<p>落地成双</p>		<p>《落地成双》是《和平精英》官方首档真人秀节目，腾讯、网映文化为联合出品方。 播放平台：腾讯视频、虎牙、快手、企鹅电竞、哔哩哔哩 期数：6期 服务内容：综艺内容策划、制作</p>
<p>KPL 企妙夜</p>		<p>企鹅电竞《KPL 企妙夜》是由NEOTV为企鹅电竞平台独家制作播出的KPL王者荣耀职业联赛转播栏目。 播放平台：企鹅电竞 服务内容：综艺内容策划、制作</p>
<p>企鹅电竞至竞盛典</p>		<p>2019 企鹅电竞至竞盛典是由企鹅电竞主办，网映文化承办的大型盛典。 播放平台：企鹅电竞 服务内容：综艺内容策划、制作</p>
<p>王者荣耀五军对决</p>		<p>《五军对决》栏目是由企鹅电竞主办，网映文化承办制作的一档针对王者荣耀新版本玩法的综艺栏目，邀请了娱乐明星、王者荣耀头部解说。 播放平台：企鹅电竞 服务内容：综艺内容策划、制作</p>
<p>超凡问答直播栏目</p>		<p>《超凡问答》是由企鹅电竞主办，网映文化承办的答题类直播栏目，《超凡问答》吸引了数百万用户在线答题互动。 播放平台：企鹅电竞 服务内容：综艺内容策划、制作</p>
<p>企鹅动漫游戏嘉年华 (QQJOY)</p>		<p>企鹅动漫游戏嘉年华是由腾讯主办，网映文化承办的大型嘉年华。 播放平台：企鹅电竞 服务内容：综艺内容策划、制作</p>

(四)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189,821,397.47	164,024,509.87	126,975,070.3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8,509,083.35	120,659,843.56	98,323,49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47,525,150.76	120,660,752.59	98,324,244.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76	26.44	22.56
营业收入（元）	178,957,613.68	179,706,193.33	171,542,443.71
毛利率（%）	27.42	29.98	27.88
净利润（元）	20,623,276.31	22,336,345.52	21,810,86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778,790.00	22,336,507.76	21,811,09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641,946.79	18,858,852.26	20,268,54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797,460.49	18,859,014.50	20,268,78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5	20.40	2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7.22	2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元）	-16,457,393.64	-28,873,293.65	42,295,453.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6	7.98	7.16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1、辅导备案登记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东方投行接受网映文化的委托，于2020年11月19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辅导工作的实施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辅导工作小组从辅导备案登记之日起，严格按照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网映文化进行辅导。针对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分为以下阶段进行：

辅导前期（2020年11月-2021年02月）：辅导重点是摸底调查，针对股份公司的情况，全面形成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辅导中期（2021年02月-2021年04月）：辅导重点是集中学习和培训，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前期的调查结果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辅导后期（2020年04月-2021年05月）：辅导重点是完成辅导计划，对辅导工作进行总结，并积极做好辅导验收的准备工作 an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方式及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计划，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对辅导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地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确保其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和意义，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和协助网映文化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结构。

（3）督促和协助网映文化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4）督促网映文化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股份公司财务运作。

（5）核查网映文化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本演变、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稳定等。

（6）督促网映文化按照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要求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7）核查网映文化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督促网映文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8) 督促和协助网映文化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网映文化审慎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协助其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9) 对网映文化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网映文化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2、辅导的方式

为使辅导达到预期目的，东方投行采取了丰富多样、行之有效的辅导方法，主要包括：

(1) 集中授课：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刑法》有关证券市场条款等法律法规知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发布的部门规章和政策通知等内容在内的培训和辅导。同时组织律师和注册会计师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深入有重点的讲解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等方面的知识。在授课中特别强调案例分析，以提高学习效果，增强感性认识。

(2) 专题讨论：就诸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上市整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等重要问题和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及证券市场热点问题，结合东方投行尽职调查工作，以多种形式进行了专题讨论。

(3)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东方投行对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财务等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及时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问题进一步研究和商讨，最终形成解决方案和落实时间表。

(4) 自学：将与上市公司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法律法规汇总，发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自学，各中介机构人员以电话、当面讨论等方式进行答疑。

(5) 考试强化：对被辅导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闭卷考试，以强化教学及辅导效果。

3、辅导的效果

本次辅导工作促进了网映文化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基础，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促使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促使网映文化具备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基本条件。本次辅导基本实现了辅导目标，辅导效果良好。

（三）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机构针对辅导授课的内容，组织参加辅导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代表进行闭卷考试，以强化授课及辅导效果。该等人员均通过了考试。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1、控股股东股权变更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林雨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转让 8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1.32%，交易单价 8.00 元/股。

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雨新	31,455,008.00	50.45
2	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264.00	21.17
3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5.77
4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20,000.00	5.49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化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时，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鹏、周游、张显维、侯鑫泽、于帅、谢观。本辅导期内，为进一步协助发行人做好辅导工作，新增董必成为辅导小组成员。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构成为：李鹏、周游、张显维、侯鑫泽、于帅、谢观、董必成。上述人员均具备

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五）公司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网映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均参与了整个辅导过程，对东方投行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承诺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网映文化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听取辅导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目前这些整改意见已基本落实。

（六）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东方投行对网映文化本次上市辅导工作极为重视：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对股份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履行辅导的职责；客观、真实地反映调查和辅导过程中网映文化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切实的辅导建议和有效整改方案；认真、按计划地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辅导，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实施情况如实地制作辅导工作底稿；与股份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和整改的实施情况，并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东方投行辅导人员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经过辅导，网映文化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独立运营以及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较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并且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基本具备了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市场的条件，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已基本达到。

三、对网映文化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东方投行认为，网映文化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初步建立、且较为合理、有效；未发现网映文化存在不宜挂牌精选层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东方投行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网映文化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于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网映文化在东方投行以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帮助下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在辅导工作期间，针对网映文化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的规定，结合东方投行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运行。

（二）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方投行协同网映文化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公司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五、拟发行人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辅导，网映文化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东方投行认为，网映文化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基本条件，不存在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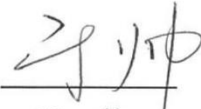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李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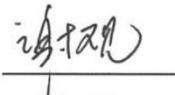

周 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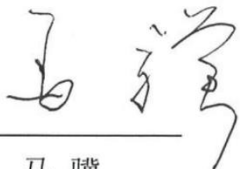

张显维


董必成


侯鑫泽


于 帅


谢 观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21 日